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補充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關於董監事委任及辭任議案**

本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旨在補充上市條例第13.51(2)規定中應作出之披露，並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關於董監事委任及辭任議案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說明，尤崢先生(「**尤先生**」)、程導然先生(「**程先生**」)、何偉先生(「**何先生**」)之建議委任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現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除上述說明外，程先生、尤先生及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

程先生、尤先生及何先生的酬金將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程先生及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類別 股本比例 %	佔總 股本比例 %
H股	實益權益	100,000 (好倉)	0.00%	0.00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此外，何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補充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